

Lapco Holdings Limited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2)

執行董事：

譚耀誠先生
區柏崙先生
王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國基先生
林潔恩女士
尹凱珊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
3座3樓301A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 基準進行供股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供股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供股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供股的意見函件；(iv)本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令閣下能夠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透過發行最多72,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的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43.20百萬港元。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而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

供股不作包銷。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發行統計數據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估計成本及開支，按每股供股股份基準)	:	每股供股股份0.579港元
於公告日期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	24,000,0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72,000,000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最多14,400,000港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	最多96,000,000股股份
自供股籌集的最高所得 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	:	最多約43.20百萬港元

自供股籌集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41.70百萬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發行在外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證券。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72,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

本公司不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期權。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則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連同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根據董事會函件中「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載譚先生承諾將認購的供股股份，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亦無關於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法定要求。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收購的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的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的申請作出安排，在供股股份未獲全數接納時，將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的申請削減至避免相關股東引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收購責任的數額。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譚先生於5,9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92%)中擁有權益。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譚先生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作出以下(其中包括)承諾：

- (i) 根據第10.26(2)條附註有關引發收購守則項下作出全面收購責任時的削減機制，認購將向譚先生提呈發售的17,940,000股供股股份；及
- (ii) 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期間，不會出售、處置或轉讓或同意出售、處置或轉讓譚先生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除上述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曾收到其他股東表示其有意承購根據供股向彼等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任何其他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6港元折讓30.23%；
- (ii) 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744港元折讓19.35%；
- (iii) 較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6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0.665港元折讓9.77%；
- (iv) 相當於理論攤薄價每股0.665港元相對基準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每股0.86港元的22.67%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v) 較按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94.94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24,000,000股股份計算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3.96港元折讓84.85%；及

(vi) 較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60港元折讓43.40%。

於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獲全數接納時，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格(即扣除供股產生的成本及開支的認購價)將約為每股供股股份0.579港元。

認購價經參考(i)股份於現行市況下的市值；(ii)香港資本市場的現行市況；(iii)本集團最新財務狀況；及(iv)本通函「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供股理由及裨益而釐定。

董事會注意到上文第(v)段所述的折讓相對較大。然而，鑒於供股的優先性質以及經參考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按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按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94.94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24,000,000股股份計算)折讓介乎約32.32%至84.60%(平均約63.32%)買賣股份的事實，經平衡本公司的資金需求及股份的近期現行市價，董事會認為，就釐定認購價而言，股份的現行市價將為更適當的參考，而非每股資產淨值。

董事認為認購價的折讓將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並參與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發展。經參考下文「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供股理由後，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供股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令其所通知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股份過戶的相關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如欲將其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截止日期預計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股份將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起以除權基準買賣。

待供股的若干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於供股章程刊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文件。

悉數承購按比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由第三方承購任何匯總零碎供股股份配額而導致的任何攤薄除外。

未悉數承購其配額項下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務請注意，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的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該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就供股而寄發的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除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

董事會注意到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所訂明規定，並將就將供股延伸至海外股東(倘有)的可行性於相關司法權區作出查詢。倘董事會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此等情況下，該等海外股東將成為除外股東，而供股將不會延伸至彼等。本公司將於相關法律及法規所允許及合理可行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照，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倘於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將安排以未繳股款形式，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最後日期前，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於市場出售。任何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將以港元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除外股東各自的配額比例向彼等支付，惟倘任何該等人士有權獲得的款項不超過100港元，則該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該等除外股東原應有權獲得的任何該等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以至少相當於配售事項項下認購價的價格配售予承配人。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須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7.41(1)條作出查詢的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的零碎供股股份。倘於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則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匯總(並下調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而所有因該匯總所產生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的程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將作出補償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配售股份的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即配售股份)，利益歸相關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所有。由於設有補償安排，故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配售期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所變現的任何超出認購價的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配售事項下未配售的任何配售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削減。

淨收益(如有，但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仙位)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計利息)相關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詳情載列如下：

- (i) 就不行動股東而言，並未悉數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經參考其並未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股份；及
- (ii) 就除外股東而言，於記錄日期姓名及地址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相關除外股東，經參考彼等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的股權。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或除外股東根據上述基準有權獲得(i) 100港元以上，則全部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或除外股東；或(ii) 100港元或以下，則該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股東務請注意，淨收益不一定會實現，因此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未必能夠收取任何淨收益。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由其自身或透過其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配售事項詳情如下：

-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配售代理
- 配售代理：紫荊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於配售期認購配售股份。
- 配售代理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期：自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公佈日期後首個營業日(預計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止期間。
- 費用及開支：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為認購配售股份實際所得款項總額(即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的2.5%，並償付配售事項相關開支，而配售代理獲授權於配售事項完成時，從配售代理向本公司作出的付款中扣除。
- 配售股份的配售價：配售股份的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最終價將由配售代理基於配售時的配售股份需求及市況釐定。

承配人：： 配售股份僅發售予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致使：

(i) 緊隨配售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ii) 配售事項將不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負上全面收購責任；及

(iii) 配售事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後無法符合GEM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地位： 獲配售的配售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倘有)，將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供股完成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終止： 配售期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相互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的存在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的順利進行或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因其他方面而已令或可能令按配售協議擬定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合適或不適宜，配售代理可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相互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i) 本公司未能遵守其於配售協議項下的重大義務；

- (ii)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地方、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的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的事件或變動或其現行狀況的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情況發生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可能對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透過參照當時存在的事實，配售協議項下本公司的任何保證於重大方面並非或不再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

倘配售代理發出終止通知，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且不再具有效力，任何一方均毋須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就任何於有關終止前違反配售協議承擔者除外。

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供股的必要決議案；
- (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本公司已就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獲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上述任何條件均不可豁免。

配售完成日期：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費用)乃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考供股規模及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配售股份的配售事項條款(包括應付佣金)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誠如上文所闡述，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利益歸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所有。倘所有或任何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任何超出認購價的溢價將分配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

由於補償安排將(i)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分銷渠道；及(ii)為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提供補償機制，董事會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與股份相同，即一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向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稅務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海外股東如對收取代彼等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預期(i)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ii)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有權收取股票及支票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不遲於供股章程刊發日期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供股；
- (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i) 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不遲於供股章程刊發日期將供股章程文件分別送交聯交所及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及登記，並於其他方面遵循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 (iv)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及
- (v) 配售協議未有終止。

上述條件不得豁免。本公司須盡其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述條件(以屬其權力範圍內者為限)，並須作出其根據供股章程文件須作出的一切事宜或以其他合理必要方式令供股生效。倘上述任何條件並未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以釐定供股的配額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的配額。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登記股份過戶。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a)清潔服務；(b)蟲害管理服務；(c)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及(d)園藝服務。自一九八八年以來，本集團已於香港環境衛生服務行業建立優越地位，往績卓越，並與公私營界別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由於過去三年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等疾病，公眾的環境衛生意識不斷提高，故董事相信香港環境衛生服務行業增長潛力強勁。

經扣除開支後，供股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1.70百萬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本公司擬按以下用途使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i)約62%(或約26.00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提供履約保證金預留資金，以滿足本集團現有業務的擴展及發展；(ii)約17%(或約7.00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額外五輛清潔車；(iii)約12%(或約4.80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銀行貸款及應付款項；及(iv)約9%(或約3.90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清潔業務為本集團的核心服務。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清潔服務，其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81.43%及約78.35%，且本集團清潔業務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本集團通過公開招標獲得與香港政府訂立的街道清潔服務合約。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手頭有10份為期三年為香港政府提供街道清潔服務的合約，合約總額約為17.6億港元。此外，根據本集團的最新香港政府外判街道潔淨合約數據，合共14份合約(二零二三年僅有2份)將於二零二四年屆滿(「二零二四年屆滿合約」)並進行公開招標，合約總額約為36.1億港元(其中2份合約為本集團的現有合約，合約總額約為654.88百萬港元)。經計及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本集團擬就該等二零二四年屆滿合約投標。

提供環境衛生服務，特別是街道清潔服務，需要大量財務及營運資源。多年來，本集團依賴銀行融資及內部產生資金自公私營界別客戶獲取新合約以及管理有關開展合約工程的營運資金(即向僱員／供應商付款與收取客戶付款之間的時間差)。此外，本集團一般須向公營界別客戶提供按合約總額6%比率計算的履約保證金，作為本集團於合約期(公營界別客戶為三年)內妥當履行合約責任的保證。考慮到上文所披露本集團未來數年承接的合約數目預期有所增加，供股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於滿足本集團的預期擴張及相關商機。此外，鑒於該等合約的合約期相對較長以及提供履約保證金將會導致本集團的部分資金及可用銀行融資被長期鎖定而影響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現有業務的維持及擴張需要本公司具備健康及充足的現金流量。

再者，本集團須使用不同類型的專用車輛及設備提供本集團的清潔服務以及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而經計及上文所討論的現有及潛在合約，本集團計劃購買五輛清潔車作為新添置品，以取代本集團的部分現有車輛，提高本集團的服務能力並配合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考慮到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i)本集團年利率介乎4.13%至4.45%的短期銀行貸款金額為18.77百萬港元；(ii)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流動資產淨值為約44.70百萬港元及約54.36百萬港元；及(iii)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有銀行融資項下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的銀行擔保(作為履約保證金)的已動用金額為159.0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可用銀行融資約96%)，董事一直在探尋如何增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如上所討論應付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需求。

此外，董事認為(i)中期內債務融資利率可能居高不下；及(ii)於香港及全球經濟放緩的情況下，香港的銀行於批出貸款時更為審慎，故本集團聯繫銀行獲取新增／額外貸款融資存在困難及耗時，供股可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以應付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流動資金需要，而不會提升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及融資成本。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故此目前無法確定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金額。倘供股未獲充分認購，本公司將相應調整上述所得款項用途，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按縮減的比例用於上文所述的相同用途。

董事會認為，通過長期融資撥付本集團的長遠增長乃屬審慎之舉，特別是以股本形式，其不會增加本集團的融資成本。董事於議決進行供股之前亦已考慮其他籌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債務融資將導致額外的利息負擔、本集團資產負債率上升並導致本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此外，本公司未必可按有利條款及時取得債務融資。至於配售新股份，其規模較透過供股籌資相對較小，並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出現即時攤薄，且並無向彼等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的經擴大股本基礎，並非本公司所願。至於公開發售，雖然與供股相似，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惟與供股不同，其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配額，而供股將會讓股東於買賣股份及隨附的未繳股款權利時更為靈活。

本公司認為，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本集團發展的平等機會。鑒於供股具有優先性質，其可讓合資格股東透過參與供股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供股亦可讓合資格股東(a)透過於公開市場收購額外供股配額(視乎供應而定)，增加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或(b)透過於公開市場出售其供股配額(視乎市場需求而定)，減少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此外，供股將在並無增加其債務或融資成本的情況下，有助本集團加強其資本基礎並改善財務狀況。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現有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並無配售任何配售股份)；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已配售全部配售股份)，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於供股完成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現有股東悉數 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接納供股股份 且配售代理並無 配售任何配售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接納供股股份 且配售代理 已配售全部配售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譚先生(附註1)	5,980,000	24.92	23,920,000	24.92	7,686,000	29.90	23,920,000	24.92
公眾股東								
獨立承配人(附註2)	-	-	-	-	-	-	54,060,000	56.31
其他公眾股東	<u>18,020,000</u>	<u>75.08</u>	<u>72,080,000</u>	<u>75.08</u>	<u>18,020,000</u>	<u>70.10</u>	<u>18,020,000</u>	<u>18.77</u>
	<u><u>24,000,000</u></u>	<u><u>100.00</u></u>	<u><u>96,000,000</u></u>	<u><u>100.00</u></u>	<u><u>25,706,000</u></u>	<u><u>100.00</u></u>	<u><u>96,000,000</u></u>	<u><u>100.00</u></u>

附註：

- 譚先生將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將削減至其及其聯繫人不會因供股引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收購責任的數額。
- 由於預期概無個別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配售股份將構成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開展以下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籌集的所得款項		於公告日期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淨額(概約)	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二三年 五月四日	五月股份 配售事項	7.91百萬港元	(i) 約5.54百萬港元用於購買額外車輛，包括廢物壓縮車輛及洗街車	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ii) 約2.37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供股將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50%以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而所有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贊成供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i)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及(ii)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供股放棄投票。

供股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故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於供股章程刊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文件。

為釐定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權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通過電子方式召開及舉行，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供股。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自身或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者除外)，以便受委代表獲取在網上參與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的登入碼。

登記股東將可以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在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經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在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就此方面，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作出必要安排。

任何股東如對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與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繫：

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

東金融中心17樓)，或以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 (<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 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其後將就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刊發公告。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示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供股的條件」一節。

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人士如對其本身狀況或將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推薦建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國基先生、林潔恩女士及尹凱珊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9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以及本通函第31至62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董事(包括其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其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譚耀誠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